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完成根據配售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
 - (2) 完成兑换可换股债券
 - (3)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 (4)更改本公司名稱
 - (5)更改本公司董事
 - (6)主席辭任及委任主席、總裁及名譽主席
 - (7) 更改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 (8)成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
 - (9)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辭任
 - (10)委任公司秘書
 - (11)更改授權代表

及

(12)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完成配售本公司新配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如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所共同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合共5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已按每股本公司股份4.00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完成兑换可换股债券

本公司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悉數兑換為換股股份,而於兑換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現持有合共34,092,857股本公司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本公司新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此外,本公司及認購人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如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所共同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

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本公司目前正在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需之存檔手續,以記錄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本公司的股份簡稱及網站亦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更改。本公司將就上述變動作出進一步公佈。

更改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根據認購協議,離任本公司董事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起生效。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i)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主席辭任及委任主席、總裁及名譽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

- (a) 唐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及
- (b) 朱共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名譽主席。

更改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

- (a) 孫瑋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王勃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徐松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d) 韓慶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兼主席;及
- (e) 李港衛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兼主席。

成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提名委員會由唐成先生、徐松達先生及韓慶華先生組成,並 由唐成先生擔任主席。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戰略委員會由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周天白先生組成,並由朱共山 先生擔任主席。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李港衛先生、周天白先生及劉玉民先生組成,並由胡曉艷女士擔任主席。

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邵敏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葉校然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 葉美好女士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更改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喻紅棉女士及葉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于寶東先生及葉美好女士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首份聯合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關於配售之公佈(「配售公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關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不出售承諾函件的聯合公佈(「第二份聯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上述事宜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及本公司及認購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修訂認購協議項下對完成日期之釋義及延長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之截止日期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通函及首份聯合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配售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如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所共同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合共5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本公司股份4.00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減去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與配售相關的費用後)約為19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利用認購人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拓展業務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其將包括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太陽能發電廠、太陽能項目、太陽能能源資產或利用其他類似機會。

完成兑换可换股债券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悉數兑換為換股股份,而於兑換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現持有合共34,092,857股本公司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本公司新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本公司及認購人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如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所共同協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9,491,377股本公司股份。於緊隨完成、完成配售及可換股債券獲兑換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緊接完成、 可換股債券		於緊隨完成、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概約	本公司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_	_	360,000,000	67.99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1,695,475	36.88	31,695,475	5.99
Maroc Ventures Inc(附註1) 鍾先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3,598,498	4.19	3,598,498	0.68
(附註2)	1,426,000	1.66	34,968,857	6.60
承配人		_	50,000,000	9.44
公眾股東	49,228,547	57.27	49,228,547	9.30
總計	85,948,520	100.00	529,491,377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31,695,475股本公司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Aberdare」)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葉校然先生(葉先生之兄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董事葉先生、本公司董事(完成前)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完成前)葉穎豐先生)。3,598,498股本公司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葉先生全資擁有之Maroc Ventures Inc.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2. 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完成前),個人擁有876,000股本公司股份。餘下34,092,857股本公司股份由可 換股債券持有人(鍾先生持有其50%權益)持有。

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本公司目前正在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

進行所有必需之存檔手續,以記錄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本公司的股份簡稱及網站亦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更改。本公司將就上述變動作出進一步公佈。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造成影響。本公司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為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將就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的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更改本公司董事

誠如通函「本公司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下列人士(即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于寶東先生、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統稱「**就任本公司董事**」))為新本公司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以下委任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a) 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及胡曉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c) 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各就任本公司董事之履歷已載於通函「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內「委任本公司董事」一節。

就有關上述就任本公司董事的委任,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與各就任本公司董 事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儘管如此,就任本公司董事 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就任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幸 击

李港衛先生

重事	新酬
朱共山先生	每年1,000,000港元
唐成先生	每年4,000,000港元
顧新先生	每年2,250,000港元
胡曉艷女士	每年1,500,000港元
孫瑋女士	每年500,000港元
于寶東先生	每年500,000港元
王勃華先生	每年250,000港元
徐松達先生	每年250,000港元
韓慶華先生	每年250,000港元

就任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經驗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董事袍金之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每年300,000港元

ᆂᅔᇎᆒ

除通函所載「本公司董事會函件」中「委任本公司董事」一節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 日期,概無就任本公司董事:

- (a)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c) 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
- (d) 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各就任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與葉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簽立本公司服務協議,以遵守認購協議條件(o)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內「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本公司服務協議的條款載於通函「附錄四一般資料」內「服務協議」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喻紅棉女士、鍾先生、毛露先生、葉穎豐先生、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統稱「**離任本公司董事**」)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上述各離任本公司董事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件(r)(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內「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及由於彼等須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專注其他事務而辭任。

上述各離任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彼辭任之任何費用或補償之未申索索償,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離任本公司董事於彼等任內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就任本公司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辭任及委任主席、總裁及名譽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

- (a) 唐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及
- (b) 朱共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名譽主席。

更改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本公司委員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

- (a) 孫瑋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王勃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徐松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d) 韓慶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兼主席;及
- (e) 李港衛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兼主席。

成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提名委員會由唐成先生、徐松達先生及韓慶華先生組成,並由 唐成先生擔任主席。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戰略委員會由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周天白先生組成,並由朱共山先生擔任主席。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李港衛先生、周天白先生及劉玉民先生組成,並由胡曉艷女士擔任主席。

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辭任

誠如通函「本公司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會已提呈(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解任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邵敏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由於葉校然先生須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專注其他事務,故彼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葉校然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費用或補償之未申索索償,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邵敏菁女士及葉校然先生於彼等任內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葉美好女士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葉美好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已於公司秘書領域工作二十年,並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更改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喻紅棉女士及葉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于寶東先生及葉美好女士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唐成

承認購人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本公司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 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與本公司集團有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除本公司集團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共山先生、舒樺先生、姬軍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 女士及朱鈺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